#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东吴证券网上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厚爱与支持，方便广大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投资开放式基金，经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102）、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2）以及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3）自2009年9月9日起参加东吴证券网上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使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东吴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管理人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费率

投资者通过东吴证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其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三、具体业务规则和业务流程请遵循东吴证券的最新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一）东吴证券各营业网点

东吴证券客户服务电话：0512-33396288

东吴证券网站：www.dwzq.com.cn

（二）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0-83936180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9月9日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东吴证券开展定投业务及部分基金享有定投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1）、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102）、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2）以及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3）自2009年9月9日起在东吴证券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同时上述部分基金享有定投申购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一、享有定投申购费率优惠的基金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102）；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2）；

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3）

二、定投优惠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东吴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定投申购业务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其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三、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定投申购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200元，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投申购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有关定投具体业务和业务流程请遵循东吴证券的最新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东吴证券各营业网点

2、东吴证券客户服务电话：0512-33396288

3、东吴证券网站：www.dwzq.com.cn

4、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0-83936180

5、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青岛软控　公告编号：2009-045

# 青岛高校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青岛高校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获2009年9月3日召开的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09年9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现将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994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9,491万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1、股权登记日：2009年9月15日

2、除权日：2009年9月16日

3、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09年9月16日

三、转增对象

截止2009年9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法

本次转增股份于2009年9月16日直接记入股东的证券账户。

五、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公积金转股 |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42,297,312 | 43.13% | 71,148,656 | 213,445,968 | 43.13% |
| 1、国家持股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33,000,000 | 10% | 16,500,000 | 49,500,000 | 10% |
| 3、其他内资持股 | 103,297,312 | 31.31% | 51,648,656 | 154,945,968 | 31.31%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3,000,000 | 0.91% | 1,500,000 | 4,500,000 | 0.91%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100,297,312 | 30.40% | 50,148,656 | 150,445,968 | 30.40% |
| 4、外资持股 | 6,000,000 | 1.82% | 3,000,000 | 9,000,000 | 1.82%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6,000,000 | 1.82% | 3,000,000 | 9,000,000 | 1.82%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5、高管股份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87,642,688 | 56.87% | 93,821,344 | 281,464,032 | 56.87% |
| 1、人民币普通股 | 187,642,688 | 56.87% | 93,821,344 | 281,464,032 | 56.87%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股份总数 | 329,940,000 | 100% | 164,970,000 | 494,910,000 | 100% |

六、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49,491万股摊薄计算的2009年上半年度每股收益为0.24元。

七、咨询办法

1、联系人：郑　雷、鲁丽娜

2、咨询电话：0532-84012387 传真：0532-84011517

3、办公地址：青岛市郑州路43号

4、邮　编：266045

八、备查文件

青岛高校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高校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9月8日

#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基金网上直销系统智能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方便投资者通过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投资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对投资理财自动化、智能化的需求，自2009年9月11日起，本公司开通网上直销系统智能投资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智能投资业务包括预约交易和定期定额两类投资业务。

1、基金网上直销智能投资预约交易业务（以下简称：预约交易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系统预先设定交易触发条件，当条件满足后交易委托自动生效的一种交易方式。预约交易包括：智能申购、预约转换和预约赎回三种业务。

2、基金网上直销智能投资定期定额业务（以下简称：智能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设定智能定投业务的申购计划，协议设定基金、协议起始日、扣款周期（月/周/双周/日）、扣款日、扣款金额、终止日期等条件，当满足协议设定的条件时由本公司根据与投资者的约定，在指定发生日委托银行从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当满足协议设定的终止条件时定期定额申购协议自动终止。

二、持有支持托收模式的银行卡的投资者可以办理网上直销智能投资业务。

目前适用此业务的银行卡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和准贷记卡、广东发展银行借记卡、民生银行借记卡和招商银行借记卡。今后如有新增银行卡，以该银行卡开通业务公告为准。

三、本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代码：180001）、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2）、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A，基金代码：180008；银华货币市场B，基金代码：180009）、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3）、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01）、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0）、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2）、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3001）、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3）、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5）、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8）和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1810）。本公司今后发行和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以该基金相关公告为准。

四、本业务交易规则详见《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智能投资交易规则》。

五、本业务交易费用：

1、预约交易业务中所涉及的交易费率或固定费用与网上直销申购、赎回和转换费率一致。

2、智能定投业务中所涉及的交易费率或固定费用与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用一致。

六、投资者在办理本业务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定期定额业务的交易细则》和《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智能投资交易规则》，本公告未明确之事项以上述交易细则为准，该交易细则详见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

七、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09年7月16日起仅正常办理赎回、转换转出及单笔10万元（含）以下的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单笔10万元以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公司可对上述基金网上定期定额业务申购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告。

4、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网上交易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相关法律文件，并确保遵循其规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9月9日

#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基金代销及转换业务办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09年9月11日起，信达证券开始代理本公司旗下的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1，以下简称“银华优势企业混合”）、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2，以下简称“银华保本增值混合”）、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3，以下简称“银华－道琼斯88指数”）、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代码：180008；B级代码：180009，以下简称“银华货币”）、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0，以下简称“银华优质增长股票”）、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2，以下简称“银华富裕主题股票”）、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3001）、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3，以下简称“银华领先策略股票”）、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5，以下简称“银华增强收益债券”）、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01）、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8）、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1810）以及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1811）的销售业务，并同时开通银华优势企业混合、银华保本增值混合、银华－道琼斯88指数、银华货币、银华优质增长股票、银华富裕主题股票、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和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一、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10层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88656100

联系传真：010-88656290

客服热线：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二、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重要提示：

1、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尚在封闭期，未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开放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

2、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基金自2009年7月16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单笔10万元以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此期间，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基金正常办理赎回、转换转出及单笔10万元（含）以下的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单笔10万元以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编号：临2009—013

#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9年8月2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09年9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整体搬迁改造方案的议案。

一、原搬迁方案概述

2007年，经大连市经委、市机械行业协会和有关专家的论证，以及大连市国资委的认可，公司形成了整体搬迁改造方案，并经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主要内容为：

搬迁改造总投资约7亿元；

资金来源：

1.设备重估9800万元；

2.国债项目贷款1.2亿元；

3.土地置换金约5亿元。

搬迁由三部分组成，一是，主体即现厂区产品的机械加工、装配和热处理生产，拟搬迁到营城子开发区；二是，对环境有一定污染的铸造生产搬迁到旅顺三涧堡工业区；三是，拟在周水子产场购置总部研发办公大楼。

二、搬迁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营城子新厂区的机加厂房、装配厂房的建设、内部装修、配套工作已基本结束；办公楼、综合楼正在进行内外部的装修工作；老厂区的加工设备正在逐步进行搬迁，部分新购置的设备已经安装并投入使用，现有的部分生产任务已转到营城子新厂区进行。铸造、减速机、热处理生产单元尚未开工建设。

三、修改搬迁方案的原因

铸造生产单元由于旅顺三涧堡工业区当地规划的问题，考虑到周边配套等综合因素，公司决定另选方案进行搬迁。经过认真的调研及分析，鉴于大连市长兴岛临港工业区具有如下优势：

1.辽宁省“五点一线”振兴规划已正式作为国家战略提出，作为基地之一，长兴岛临港工业区将发展成为“以装备制造业为主要特色的临港产业区”，这一目标正符合公司的产业特点和未来发展方向；

2.近期，长兴岛临港工业区在土地、建设厂房、税收等方面，为进驻企业提供了一系列的优惠政策；

3.长兴岛地区经营企业的制造费用、当地用工的人工成本也相对较低。

公司拟将铸造生产单元搬迁至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同时，为扩大生产业务范围，便于针对长兴岛工业区内其它装备制造企业开展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业务，减少运输成本，公司拟将铸件占比较大的开放式炼胶机、减速机生产单元，以及与减速机生产关系密切的热处理生产单元一并调整至长兴岛临港工业区。

四、修改后的搬迁改造方案

修改后的搬迁改造方案如下：

搬迁改造总投资约7亿元；

资金来源：

1.设备重估9800万元；

2.国债项目贷款1.2亿元；

3.土地置换金约5亿元。

搬迁由三部分组成：一是，主体即现厂区产品的机械加工、装配搬迁到营城子开发区；二是，将铸造、减速机、热处理、开放式炼胶机产品生产单元搬迁至长兴岛临港工业区；三是，在周水子产场购置总部研发办公大楼。

此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关于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9年9月25日上午10:00

二、会议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主要议程：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整体搬迁改造方案的议案。

四、会议出席人员：

1、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2、截止2009年9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五、会议登记办法：凡符合上述资格的股东，请于2009年9月22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股票买卖交割单前往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手续。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

六、联系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周水子广场一号

邮编：116033

联系人：史义凯

电话：0411-86641378

传真：0411-86641645

七、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9月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情况

（1）委托人姓名：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股东账号：

（4）委托人持股数：

2、受托人情况

（1）受托人姓名：

（2）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经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行使以下表决权：

（1）对股东大会第　　项投赞成票；

（2）对股东大会第　　项投反对票；

（3）对股东大会第　　项投弃权票。

备注：委托人对上述不做具体指示时，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临2009-033

#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09年9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为河北杭萧与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商业承兑票据担保通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河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商业承兑票据担保通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期限壹年。

截至今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282,500,000.00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临2009-034

#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河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杭萧”）
- 本次担保数量：人民币1,500万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282,500,000.00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河北杭萧正常经营，公司此次拟为河北杭萧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内容：　同意公司为河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商业承兑票据担保通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期限壹年。

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282,500,000.00元。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河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是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位于河北玉田县现代工业园区，注册资本4150万元，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河北杭萧80%的股份。

截止2009年7月31日，河北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16,465,410.05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7,325,688.40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确保河北杭萧正常经营，公司此次拟为河北杭萧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内容：　同意公司为河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商业承兑票据担保通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期限壹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09年9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河北杭萧与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商业承兑票据担保通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282,500,000.00元，无逾期对外担保。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临2009-035

#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08年末总股本247,573,8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以2008年年末总股本247,573,834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转增1股，公司的总股本由247,573,834变更为321,845,984股。

近日，本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相关变更登记的手续，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21,845,984.00元人民币。并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330000000042129。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982　证券简称：宁波热电　公告编号：临2009-17

#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09年9月8日在宁波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11名，余红辉董事由于工作原因书面授权委托戴志勇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丁凯董事长主持。根据会议议程，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大港工业城热源点搬迁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日前接到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搬迁宁波热电大港工业城厂区的通知”（仑政办[2009]143号），通知要求我公司于2009年9月30日前实现停机，一年内完成拆迁，并做好迁建的相关准备工作。公司大港工业城厂区所在地的土地政府将收回，新建厂区所需土地将在北仑区域内另行安排。

董事会同意公司大港工业城热源点进行搬迁，要求公司经营班子做好协商及配合工作，正式签订补偿协议后，做好停机及迁建的相关工作。

二、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大港工业城热源点拆迁补偿意向协议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大港工业城厂区内土地及房屋等资产，与北仑区财政局共同委托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衡评报字（2009）第0045号及第0046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09年5月31日，评估范围和对象：拟拆迁资产及经营损失（含员工安置费）。

经评估，截止到2009年5月31日，资产的评估值为334,820,544.62元人民币，经营损失（含员工安置费）评估值为120,483,782.80元人民币。

各项资产评估结果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调整后账面价值 | 评估值 | 增减额 | 增减率% |
|---|---|---|---|---|---|
| | A | B | C | D=C-B | E=D/B |
| 资产 | 21,595.34 | 21,595.34 | 33,482.05 | 11,886.72 | 55.04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6,083.34 | 6,083.34 | 8,623.81 | 2,540.47 | 41.76 |
| 机器设备 | 14,423.69 | 14,423.69 | 19,542.89 | 5,119.20 | 35.49 |
| 备品备件 | 308.98 | 308.98 | 308.98 | | |
| 土地使用权 | 872.80 | 872.80 | 5006.37 | 4133.57 | 473.60 |
| 经营损失(含员工安置费) | | | 12,048.40 | | |
| 合计 | | | 45,399.44 | | |

董事会同意经营班子与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征地拆迁办公室协商确定的《拆迁补偿意向协议》，并授权经营班子按照《拆迁补偿意向协议》的相关条款与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征地拆迁办公室正式签订《拆迁补偿协议书》。

意向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拆迁补偿方式

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征地拆迁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同意以货币补偿作为乙方的拆迁补偿方式。该土地使用权由北仑区政府收回（土地使用证和房产证）。

2、实物资产（含土地使用权）补偿金额

甲乙双方以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实物资产进行评估所出具的天衡评报字（2009）第0045号《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334,820,544.62元为依据，根据北仑区城市房屋拆迁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实物资产的补偿金额，具体的补偿金额为33,850万元。

3、经营性损失（含员工安置费用）补偿金额

甲方同意补偿乙方因搬迁所遭受的未来三年的经营性损失。根据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的天衡评报字（2009）第0046号《评估报告》所评估的经营性损失为120,483,782.80元，经双方协商，甲方给予乙方的补偿金额为12,050万元。

4、搬迁地点

经甲、乙双方同意，在2009年年底前由甲方在北仑区域内提供乙方筹办新厂区的生产经营场地。

5、停机时间

双方在搬迁补偿协议正式签署后次日，乙方即应予以停机。双方力争在2009年9月30日前正式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并在正式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后一年内完成拆迁。

6、拆迁工作和费用承担

乙方自行进行拆迁，由此发生的拆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拆迁物的余值（残值）亦归乙方所有并由乙方自行处置。

7、补偿金总额和支付方式

7.1 甲方就乙方的搬迁，根据上述补偿的约定，其应支付的补偿金总额为45,900万元。

7.2 甲方应在拆迁补偿协议正式签署后90天内向乙方支付补偿金总额的30%即人民币13,770万元。余款应在乙方全部拆迁后10天内付清。

8、其他

8.1 乙方的生产经营厂区搬迁后，甲方承诺，乙方可在未来利用其原搬迁经营场地所兴建的房地产中无偿取得4000平方米的经营管理用房及2000平方米的供热调配系统的所需用地。

8.2 除机器设备外的普通建筑，如有需要保留，双方另行协商。

8.3 甲方经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授权、乙方经股东会授权后，双方正式签订搬迁补偿协议。

三、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09年9月25日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1、时间：2009年9月25日上午9:30；

2、地点：宁波北仑老板娘新光大酒店(宁波北仑明州路789号)；

3、审议内容：

① 关于公司大港工业城热源点搬迁事宜的议案；

② 关于公司大港工业城热源点拆迁补偿意向协议的议案。

4、出席会议人员资格：（1）本公司董事、监事（2）截至2009年9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宁波热电”的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或委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5、会议登记办法：（1）登记手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或法人证明文件（委托人持身份证、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和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2）登记地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工业城凤洋一路6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5800　电话：（0574）86897102　传真：（0574）86885271

联系人：周良焕

登记日期：2009年9月18日、21日；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00-3:30。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八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法人）出席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在委托人不作具体表决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09—014

#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09年9月4日、7日、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本公司询问，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函确认：作为豫光金铅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公司尚未有同任何公司洽谈有关你公司重组事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宜，在未来三个月内也没有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确认：截止目前为止并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编号：临2009-017

#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8日下午2:00在上海浦东华融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了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授权代理人有60名，代表股份607,704,7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514%。B股股东有24名，代表股份4,586,082股。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了大会。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和授权代理人认真审议了股东大会的一项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一项表决事项。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向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借款6.24亿元的议案（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 代表股份数 | 同意股数 | 反对股数 | 弃权股数 | 赞成比例 |
|---|---|---|---|---|---|
| 全体股东 | 10,202,757 | 10,199,596 | 2,918 | 243 | 99.9690% |
| A股股东 | 5,616,675 | 5,614,614 | 1,918 | 143 | 99.9633% |
| B股股东 | 4,586,082 | 4,584,982 | 1,000 | 100 | 99.9760% |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广庭律师事务所律师潘轶先生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其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和选举过程，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临2009—011

#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持有本公司127,245,8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4.52%）于2009年2月1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2,661,133股（股份性质为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3.28%）股权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质押登记日为2009年2月13日，质押期限为壹年。

公司于2009年6月18日，实施2008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每10股转增3股股份，转增后上述质押股份增加至159,459,472股。

本公司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通知，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上述转增后的质押股份159,459,472股中的10,230,000股，于2009年9月1日解除质押。其余149,229,472股股份（股份性质为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1.15%），仍质押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

2009年9月8日，本公司接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知，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定了股权质押合同，将持有的本公司10,230,000股（股份性质为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13%）股权质押给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质押期限为壹年。该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09年9月1日。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八日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09年9月11日起宏源证券开始代理本公司旗下的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1)、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2）和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3 B类630103）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在宏源证券所在的28个城市的66家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北京、沈阳、大连、天津、盐城、南京、宜兴、上海、杭州、厦门、广州、深圳、海口、武汉、长沙、昆明、南宁、桂林、柳州、乌鲁木齐、克拉玛依、昌吉、石河子、哈密、奎屯、库尔勒、伊宁、喀什 。宏源证券的营业网点信息以其公布的信息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一、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00-562

公司网站: www.hysec.com

投资者也可到宏源证券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二、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351998

网站:www.hsfund.com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9月9日

#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